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招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大師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百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狀記載「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」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狀附表實未記載利息起算日，又聲請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，其向銀行提示票據遭退票之日期為113年7月16日，故本件應以該日為利息起算日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